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娄爱东

李建辉

赵建青

2017 年 5 月 8 日